

三星财险工程保险附加完工部分的移交条款（2022 版）
备案号：（三星财险）（备-工程保险）【2023】（附）015 号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工程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承包商、供应商或其代理人将被保险人的建筑资产或安装资产进行移交的前提是其消防设施可以开始全面运作。

在定期的保养和检查工作中需要关停部分消防设施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和合理的预防措施，按照标准的内部程序和指引，最大限度地减少风险的发生。

第三条 移交时间的明确：

（一）建筑物：在合格的工程师或有关行政部门完成了所有必要的检查之后才移交或使用。

（二）配套设施：在完成了所有测试或接受许可证之后才移交或使用。

（三）工具、机器和设备：在建造和/或安装完毕并进行验收测试之后才进行移交。

测试和移交应有书面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的电子邮件，并由合格的工程师签署或确认。

第四条 全面运作的释义：是指所有的消防设施已经完成了测试，得到了有相关资格的工程师或安装工程师验收或有关行政部门的许可。